

# 革命與方言： 中共白區黨員跨方言區調動 與組織運作探析（1927-1935）

• 李 里

**摘要：**在國語尚未普及的二十世紀20、30年代，中國共產黨的白區活動深受方言影響。方言不僅是白區黨員與民眾溝通的媒介，也是幫助白區黨員掩護身份的要素。本文通過探究革命形勢對黨員方言能力要求的影響、不同方言區的黨員調動特點，以及方言差異對組織運作的影響，深入發掘大革命失敗後方言與中共白區黨組織運作之間的內在聯繫。研究發現，北方地區的方言雖然比較單一，但本地黨員人數過少，不得不依賴帶有「南方口音」的其他方言區黨員，致使當地黨組織內部經常因「南北」方言口音而有所區分。南方地區儘管黨員人數眾多，但包含了諸多方言區，使得黨員調入的方言要求更為細化，難以形成大範圍的調動區域。此外，方言差異也影響到本地黨員與外地黨員的組織分工，容易形成不會本地方言的調入黨員坐機關，熟悉方言的本地黨員下基層做群眾工作的局面，致使黨員調入難以達到充實組織的效果。

**關鍵詞：**方言 國語 調動 白區 中共黨員

近年來，學界對二十世紀民族建構中國語與方言的作用愈發關注，形成了豐富的研究成果。相對而言，關於同時期國語、方言與中國共產黨革命之間聯繫的研究不僅數量有限，而且往往聚焦於語言改造理論與語言普及運動方面，較少從革命實踐本身考察國語與方言的作用<sup>①</sup>。而大多中共革命史論著僅僅將方言作為中共革命的背景因素，較少關注其對革命活動的實際影響<sup>②</sup>。顯然，相關研究的割裂使得中共革命活動與近代語言演化之間的互動容易被低估。在國語尚未普及的二十世紀20、30年代，各方言區的分布格局對於中共革命活動有何影響？方言差異又如何影響中共組織運作？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將有助於我們從近代語言演化的角度重新探究中共革命發展的內在理路。

本文通過探究革命形勢對黨員方言能力要求的影響、不同方言區的黨員調動特點，以及方言差異對組織運作的影響，深入發掘1927年大革命失敗後方言與中共白區黨組織運作之間的內在聯繫，以期豐富學界對相關問題的認識。由於在本文的研究時段(1927-1935)中，中共白區黨組織主要在漢語流通區域活動，因此本文論述所涉「方言」特指漢語方言。同時，本文的方言分類與分區選擇以1948年上海《申報》館印製的《中國分省新圖》為標準，以更切合歷史當事人對方言的認識。該圖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編製，將全國漢語方言細分出十一個方言區，包含北方官話、西南官話、下江官話、吳語、贛語、湘語、粵語、閩南語、閩北語、徽州方言、客家語等<sup>③</sup>。

## 一 革命形勢與黨員方言能力要求

中國在長期歷史發展中形成了不同的方言，方言差異增加了不同方言區之間的溝通難度。儘管明清時期已經出現官話以便於各地溝通，但主要運用於應仕通商，因此只求通達。隨着歷史的發展，官話逐漸融合了各地鄉音，形成不同區域的官話。二十世紀初，語言學界為加強民族認同感，消除方言差異帶來的地方隔閡，發起了普及標準語音的國語運動。然而，在動盪時局下，該運動進展緩慢。

二十世紀20、30年代是國語運動的起步階段，也是中共誕生與興起的時期。此時國語尚未普及，各地方言差異成為中共革命不得不面對的問題。由於各地群眾往往習慣使用方言溝通，因此，注重群眾運動的中共較早就意識到方言在群眾工作中的重要影響。例如北京共產主義小組成員在長辛店開展工人運動時，就提倡通過學習方言以克服與工人的溝通障礙。羅章龍對此有詳細回憶<sup>④</sup>：

長辛店勞動補習學校教員幾乎全是南方人，南人操北語非常彆扭，不止是笑話百出，有時更構成誤會。因此《工人週刊》的編輯宋天放編成《應用京話詞彙》，油印多份，供大家學習。茲舉數例：見年長者稱「二哥」，「大哥」便不禮貌；店主人稱「掌櫃的」、「當家的」；亂說話為「胡謔」；亂行為為「瞎鬧」；散步為「溜躑」；話多為「嘮叨」、「羅唆」；不要為「別」（如「別嚷」、「別鬧」）；煙酒不用稱「在理」；洋車為「膠皮車」等等。當時大家把這本詞彙揣在懷裏隨時翻閱，過了些時，居然可以說出對方能聽懂的藍青官話了。

長辛店屬於北方官話區，而北京共產主義小組的學生黨員多為南方人。雖然南方學生黨員為知識階層，能掌握官話，但可能偏重於西南官話或下江官話，與北方官話在口音、詞彙等方面仍有一定差異。如羅章龍所述，南方的學生黨員經過專門訓練後仍帶有地方口音，被戲謔為不地道的「藍青官話」，但大體已能讓當地工人聽懂。這說明在群眾工作中，中共黨員不需完全精確地掌握方言，能達到溝通目的即可。

在南方黨員看來，官話中的西南官話、下江官話多少帶有一些南方口音，而北方官話則與南方方言全然不同，因此學習難度更大。例如1925年11月，青年團武昌地區特別支部特派員陳養山被中央調赴河南開封時，即因方言問題表示異議：「弟在漢本很宜，實因言語之故，致很難活動，成績也不好，故前函特向兄來申找事……今一去開封，他們那邊的言語，更比漢口困難，最〔對〕情形又不熟悉，去後恐成績又不好；反恐怕妨害開封、漢口二地工作。」<sup>⑤</sup>陳養山1906年出生於屬吳語區的浙江上虞，十三歲隨親戚到屬於西南官話區的武漢做學徒。從報告來看，此時陳養山到武漢僅六年，對當地的西南官話應該尚不能熟悉運用，因此感到「很難活動」。而開封屬於北方官話區，所以從以吳語為基本語言的陳養山的角度來看，開封的北方官話「更比漢口困難」。

如果說對官話的學習尚且如此，那麼對官話以外的南方諸方言則學習難度更大。例如第一次國共合作後，廣東成為革命根據地，吸引了大批外地黨員。但廣東使用的不僅是非官話方言，而且內部還包含粵語、閩南語、客家語等諸多種類。即使是廣東黨員，彼此交流也存在困難。1925年1月，青年團粵區委報告中央：「『人力車』支部的同志多數是由海陸豐來的，不會說廣州話，更不能活動，但團體觀念甚好。」<sup>⑥</sup>顯然，對於外地黨員而言，廣東的方言並非短期可以通過學習掌握。因此，一種便捷的辦法就是通過本地黨員進行翻譯。1926年，湖北黨員陳碧蘭到廣州後受邀演講，「臨時圍繞着五一勞動節的意義拉雜地說了一些，由廣東同志譯成廣東話，好像是在外國一樣」，並感慨「由此可見，中國語言不統一之不便」<sup>⑦</sup>。在北伐軍控制區域，中共黨員活動得到政權與軍隊的保障，因此這種方式並不妨礙工作，使得外地黨員可以盡快參與各項活動。

如果說早期方言對中共革命的影響更多表現在與民眾的溝通方面，那麼大革命失敗後，方言則不但涉及與民眾溝通，還直接關係到黨員的性命安危。大革命失敗後，地方軍警在盤查中經常將方言作為識別本地人與外地人的標準，進而推衍至政治身份區別。尤其是各地由不同的政治勢力掌控，因而針對的方言口音也不同。例如廣東自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起聚集了大量的外地黨員，國民黨軍警即以廣東以外方言口音作為反共防共的判斷標準。聶榮臻回憶，1927年廣州起義失敗後，「軍警滿街搜捕，聽講話不是廣東口音的，抓住就殺，甚至連問都不問，看你不像本地人就殺」<sup>⑧</sup>。而長期為直奉軍閥所佔據的華北地區，素來將南方視為革命的淵藪，因此尤為警惕帶有南方方言口音的外地人。早在北伐時期，北京政府已經對南方口音的外地人嚴加盤查。如《大公報》報導：「今於原有巡查外，增加警兵、稽查兵，及便衣稽查多名。凡有形迹可疑，及服南人之服操南音者，尤宜詳細檢查。」<sup>⑨</sup>即使國民黨控制北方後仍由國民黨內的晉綏勢力主導當地政權，但依然延續了這種排查習慣。可見各地白色恐怖中出現的方言格局與政治格局重疊的現象。

面對這種局面，白區黨員掌握方言的程度顯然就關係到身份掩護效果。此時隨着稽查力度不斷加大，地方軍警在識別外地人方言時已經細緻到注意口音的差異。這也意味着即使是學習過當地方言或者同屬一個方言區的黨員，也可能因口音差異而受到懷疑。類似上述南方學生黨員使用「藍青官話」在長辛店活動的情況，已不可能不被當地軍警察覺。在這種情況下，黨員即使僅僅

是經過當地也存在較大風險。1930年3月，中央巡視員張若臣在湖北信陽、廣水等地巡視時，被告知「如遇見巡查，一聽外方口音，是很危險」，因為他使用的是湘語，所以不得不中途折返<sup>⑩</sup>。黨員要通過盤查，不僅需要使用當地方言，還需要盡量模仿當地口音，才能起到較好的掩護效果。例如龔楚在廣東韶關被俘，通過模仿韶關口音逃過一劫，而其他同俘者均被槍殺<sup>⑪</sup>。

可見，革命形勢的轉變，對黨員的方言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不同的革命環境下，中共的應對舉措也有所不同。例如，蘇區黨、團組織在黨、政、軍、群開展普通話學習運動，以改造蘇區內的方言環境，逐步消除蘇區內的方言溝通障礙，建立適宜革命發展的環境。1931年4月，中共閩北分區委第一次擴大會號召：「加緊文化運動。識字、讀報、體育、娛樂、學普通話、演說競賽……等及一切文化運動，成為團的工作上一種潮流。」<sup>⑫</sup>同樣，福建漳州游擊隊隊員的訓練「分為上政治課、軍事課、政治討論會、識字班、普通話班、讀報班等」<sup>⑬</sup>。1935年8月，中國蘇區代表周和生在共產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上報告中國蘇區的文化成就時，特別提及蘇區經過各種文化教育活動，「語言一般的都能懂或說普通話，這些都是文化教育的結晶」<sup>⑭</sup>。

相較之下，白區黨組織難以消除白區方言格局對革命的限制，只能不斷通過調整組織以適應白區方言環境。然而，以往中共克服方言障礙的各種方法在白區環境下已受到較大限制。大部分黨員既難以在短時間內通過學習完全改變口音，也不便在秘密工作環境下通過攜帶翻譯解決方言溝通障礙。1928年10月，順直省委常委張兆豐即向中央指出：「過去從旁省來的同志，在工作上往往發生很大的困難，濟難會工作且然，群眾工作更要加甚。帶着翻譯去參加支部會是根本不可能的。」<sup>⑮</sup>因此，對於白區黨員而言，1927年轉入地下後不僅在政治上面臨高壓威脅，在社會中活動也因方言問題而頗受限制。

## 二 北方方言區的黨員調動

黨員調動是中共保障組織人事合理配置的重要方式。尤其在1927年轉入地下後，如何運用有限的黨員滿足各地黨組織的運作需求成為白區黨組織面臨的重要問題<sup>⑯</sup>。由於國語不普及，全國的方言分布格局影響了白區黨員的調動範圍。從方言區分布來看，全國方言區呈現出北少南多的格局。廣大的華北、東北與西北區域為北方官話區所覆蓋，黨員彼此之間易於溝通。因此這些地區黨組織之間的黨員互調大體不受方言影響。1933年11月，熱河特委成員王逸倫為充實熱河黨組織，請求「由中央派同志（這點須注意熱河環境，最好是山東人、河北人，因南方人言語不通）」<sup>⑰</sup>。由於山東、河北與熱河之間通用北方官話，因此黨員調動不存在方言障礙。

因為其他方言區均處於南方地區，所以在北方官話區內，習慣將帶有北方官話以外的方言口音都稱為「南方口音」。大革命失敗後，隨着形勢日益嚴峻，帶有北方官話以外方言口音的外來黨員幹部既容易引起當地軍警懷疑，也不便與當地群眾溝通。因此，北方官話區的黨組織在申請調入黨員幹部時往往強調「語言普通」、「能說北方話」，指的就是能夠掌握北方官話，不夾雜其他方言口

音(尤其是「南方口音」),聽起來「普通」。例如,1927年8月,陝西省委組織部長李子洲請求中央:「請兄方將陝西灰色〔具有社會掩護身份〕的同志,兼有工作能力者,如梁勳、蔡振德等派三、四人回陝,擔負西安的工作。梁勳聞已派往他處,不知振德能否派回陝西?派一、二非陝西籍同志去亦好,但語言須普通。」<sup>⑩</sup>1931年11月,河北省委向中央請求:「望中央派一擔任山西特委書記的同志來,要能吃苦,能說北方話,一般勞苦群眾所能聽得懂的,最好是北方人,尤其是山西人。」<sup>⑪</sup>反之,如果「南方口音」明顯,則被認為不適宜在北方官話區工作。12月,山東省委致信中央提出:「張春榮同志說話太不普通,一聽便知是南方人,不能擔負到各縣去整理我們零星武裝、布置游戰的任務,單在青島工作,我們在工作上不需要,所以將他送回中央。」<sup>⑫</sup>值得注意的是,全國各地黨組織均存在調入黨員與調入地方方言差異的情況。但在北方官話區這種廣大的單一方言區內,北方官話與其他方言的區別就容易演化成爲「南北」方言口音的區分,所有運用其他方言的調入黨員往往被統歸爲「南方人」。

而從黨員發展分布來看,此時革命重心處在南方,各地黨員發展南北不均衡,呈現南多北少的格局。在1927年5月的全國黨員統計中,北伐軍控制的湖南、湖北、江浙、兩廣、江西等南方地區發展黨員人數最多,達到51,027人,佔全國黨員88%。而北伐軍控制之外的北方各地,黨員人數總和僅相當於湖南省黨員人數的一半<sup>⑬</sup>。高級幹部的籍貫分布也顯現出黨員南北發展不均的格局。根據相關研究顯示,中共一大至五大的六十五名中央委員、中央候補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央候補監察委員中,來自湖南、廣東、湖北、浙江、江蘇、四川、江西等南方省份的黨員佔86.2%,而來自河北、河南、陝西、安徽等北方省份的黨員僅爲13.8%<sup>⑭</sup>。

大革命失敗後,黨員發展南北不均的格局並未改變,以前的北伐軍控制區域仍是白區革命活動的重心。廣東、湖南、湖北、江蘇、浙江等北伐前黨員數量較多的省份依然保持了較多黨員,佔全國黨員人數的86%,而順直、山東、河南、山西、滿洲、陝西等廣大北方地區的黨員人數僅佔全國黨員人

表1 全國黨員數量統計表(1928年6月)

南方地區		北方地區	
省別	人數	省別	人數
廣東	53,000	順直	2,600
湖南	30,000	山東	810
湖北	10,065	河南	1,300
江蘇	11,500	山西	709
江西	5,640	滿洲	291
四川	1,500	陝西	3,000
浙江	6,000	安徽	541
福建	1,800		
雲南	25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黨的第六次代表大會材料〉(1928年7月),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檔案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5),頁213-14。



數的6% (表1)。同樣，在1928年的中共六大中，當選的四十一名中央委員與中央審查委員會成員中，來自廣東、湖北、湖南三省的黨員共二十四人，仍超過了半數<sup>23</sup>。可見，此時黨內無論是普通黨員還是高級幹部，主要均來自西南官話、下江官話、吳語、贛語、湘語、粵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等南方方言區。尤其是湖南黨員的發展，在北伐時期就受到中央肯定，認為「在全國各地黨部中，比較最有社會基礎的要算湘區」<sup>24</sup>。1927年湖南省委書記李維漢被調往中央負責組織工作後，「從湖南帶了許多人來，安置在中央機關」<sup>25</sup>。這也使得在這個時期，湖南黨員成為中央派遣各地工作的主要幹部群體。

在上述黨員分布格局下，北方官話區本身黨員人數較少，難以通過同一方言區內的各地黨組織相互調動來解決幹部不足問題。因此，儘管北方官話區的黨組織多次強調調入黨員的「南方口音」問題，但也不得不以南方黨員幹部作為調入的主要群體。例如1927年8月，中央派往順直地區成立北方局的六名委員均為南方人。在滿洲省委中，南方黨員幹部調入的現象更為明顯。1927至1935年十五名滿洲省委書記中，只有兩名北方人，其餘均為南方人，其中更有七名來自兩湖地區<sup>26</sup>。這也使得北方地區黨組織中，時常因南北方言口音差異形成調入黨員與基層黨員群眾之間的隔閡現象。1928年10月，張兆豐報告中央：「過去順直曾因負責同志與群眾言語、習慣、性情的隔閡，發生過不少的問題。」<sup>27</sup>甚至順直地區有基層黨組織存在「省委〔是〕外省人」的情況<sup>28</sup>。

同樣是調入黨員，使用北方官話的黨員往往容易在當地深入基層，因而相較帶有「南方口音」的黨員更容易被接受。1929年5月，滿洲省委組織部的報告提及：「省委在孟堅未去前是應付，孟尚能多向下層跑，立功病，猷以言語關係不能動，省委指導不健全。」<sup>29</sup>報告中提及的三人均為滿洲省委常委及候補常委。「立功」指的是王立功，遼寧人；「猷」指的是劉少猷，雲南人；孟堅則是河北人。當時王立功因健康原因難以工作，由中央派遣的劉少猷負責省委工作。從報告可見，使用北方官話的孟堅尚可以在基層活動，而使用西南官話的劉少猷在東北卻「以言語關係」不能活動，因此認為由劉少猷負責省委工作會影響省委的指導能力。

概言之，雖然北方官話區內具有順直、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東北等廣大的區域調動範圍，但由於當地黨員人數較少，因此不得不大量調入其他方言區的黨員。而在北方官話區，調入黨員與本地黨員容易形成「南北」之分。

### 三 南方方言區的黨員調動

與北方地區相比，南方地區包含了西南官話、下江官話、吳語、贛語、湘語、粵語、閩南語、閩北語、徽州方言、客家語等諸多方言區。南方方言不僅存在官話與非官話的區別，彼此之間的差別也很大，同一種方言內部還有諸多分支，導致相鄰地區也言語不通。例如論者指出，浙江「金華、溫州、台州（臨海）、處州（麗水）都有自己的方言，彼此之間差異甚大」，福建「人們不用走很遠的路就可以聽到不同的口音，30英里以外就可能語言不通」<sup>30</sup>。因此，與北方官話區容易形成「南北」區分不同，南方方言區往往處於多重方言區分之中。

從黨員調動來看，南方各省委所轄區域往往包含了數種方言，因此不僅北方的黨員幹部難以調入南方，甚至南方省內黨員要進行跨方言區調動也不容易。1928年11月，江蘇淮鹽特委的農委負責人陳治平拒絕調往滬寧區：「滬寧區的話我既不會說，又聽不懂，跑到群眾裏去瞎惹，他們罵『江北老亞木林』而誤了工作。」<sup>⑤</sup>江北老即為「江北佬」，亞木林是上海方言「傻」的意思，這折射出蘇北與蘇南之間的方言差異。同樣，福建包含的閩南與閩北方言也有明顯差異，限制了省內黨員調動。1931年8月，中央巡視員姚仲雲巡視福建後指出：「閩南、閩北，因為語言之隔膜，廈門人到福州無異到了另一個國家，這樣使我們幹部的調動，亦發生很大的困難，許多閩南有色彩〔黨員身份已暴露〕的同志不能調到閩北去，因為調去亦不能起甚麼作用。」<sup>⑥</sup>

反之，不同省份但處在相同方言區的黨組織，彼此黨員互調則相對容易。例如粵語、客家語、閩南語等方言區跨越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各省，使得同一方言區內的黨員可以跨省調動。1928年7月，廣西特委請求中央：「最近最少派工運同志一人來指導廣西工運（能說廣東話者更好）。如中央無人可派，即請中央訓令粵省委派人來。」<sup>⑦</sup>1930年11月，南方局巡視員陳舜儀在閩西報告南方局：「最近我要在大埔調學秋同志去，他可到廣州工作，他是工人同志（大埔常委）能說廣州話。閩西亦有一工友同志會說廣州話，可派廣州或汕頭工作。」<sup>⑧</sup>可見，會粵語的黨員在廣東、廣西、福建各省之間可以相互調動。

在南方方言繁多的格局下，南方各地黨組織在接收調入黨員幹部時往往對方言有更加細化的要求。例如廣東黨員較多，但因省內包含了粵語、客家語、閩南語等各種方言，因此調動黨員也面臨諸多方言要求。1928年1月，廣東興寧縣委指明要通曉客家語的幹部：「本縣軍事工作人員甚少，請即派能說客話的軍事人才數人前來工作。」<sup>⑨</sup>6月，廣東汕頭市委請求廣東省委調入懂潮州話的幹部：「應派得力同志來主持工作，頗望即根照決議案派來，最好能懂潮州土語的！」<sup>⑩</sup>同樣，江浙黨組織轄區也包含吳語、徽語、下江官話等方言及其諸多分支，因此對調入黨員的方言要求也比較多。7月，江蘇南通縣委提出：「最好省委派一人來指導，須能講江北話的，是否可以？」<sup>⑪</sup>1930年6月，浙江浙南特委提出：「大會一致通過要求中央派軍事指揮一人，政治委員一人，能通本地語的為佳。」<sup>⑫</sup>

南方黨員雖然人數較多，但方言區範圍不如北方官話區大，互調受到更多樣的方言要求限制。例如湖南黨員雖然人數較多，但主要使用湘語、贛語，不僅在北方官話區帶有「南方口音」，在南方其他方言區也存在方言障礙。1928年2月，被派往海南工作的黃雍報告廣東省委：「我自到瓊崖，因此問水土不合，以致於天天病，真糟了，我現請求兩兄調我到其他地工作，或被北江等地，因語言較通，水土氣候較好，或許我的工作收效較多，請准予所請吧！」<sup>⑬</sup>黃雍出生的湖南平江縣屬於贛語區，而海南則屬於閩南語區與少數民族等方言區。同樣，1929年8月，中央特派員楊開明在巡視鄂南、鄂中後向中央提出：「因籍貫不同，語言不合，工作上實大有防〔妨〕礙。亦需要調動為宜，前已有一信給中央，望即〔給〕予准照，實為工作之利益。」<sup>⑭</sup>楊開明出生的湖南長沙縣屬於湘語區，而巡視的鄂南、鄂中地區屬於贛語與西南官話區。

於此可見湖南黨員幹部雖然常常被上級派往各地，但在湘語、贛語區以外的南方地區活動，同樣受到各種方言限制。

由於南方方言繁多，難以完全通過中央調動解決幹部不足問題，因此同方言區的各地黨組織的黨員互調尤為重要，而各地黨組織間的黨員規模差異決定了各自的幹部補充能力。廣東、湖南等本地黨員人數較多的地方黨組織尚可通過省內黨員進行自我補充，但福建、廣西等本地黨員人數較少的地方黨組織則不得不依賴於同方言區的相鄰黨組織；尤其是高級幹部的缺乏往往難以通過相鄰黨組織解決，直接影響到這些地方黨組織的發展。對此，這些黨組織不斷呼籲中央增加培訓當地幹部的名額。1928年7月，參與中共六大的中共福建代表團提出：「請中央允許福建派一批工農同志來莫斯科學習政治、組織及軍事等工作。除由我們回去即先選派十二人外，以後還要和別省一樣，按期派送。因為福建語言很雜，很需要本地同志——有理論有能力的——工作。」<sup>④</sup>

然而，在中共的幹部培訓體系中，對黨員幹部的培訓選拔也有其語言要求。中共較早就已經將方言能力作為訓練黨員、考察幹部、安排工作的參考之一。早在大革命時期，中共在開辦農民運動講習所時，就已經開始在學生入學檢查表中設置專欄詢問「你識何種方言」<sup>⑤</sup>。1930年代黨內通行的幹部調查表中，也設有「懂何處方言」一欄。以1930年2月浙江建德幹部調查表為例，儘管幹部調查表列出「懂何處方言」，但值得注意的是，幹部的回饋始終是圍繞普通話能力而非其他方言能力。結合調查表「懂何國文字」一欄關注的是否識字的問題來看，調查的關注點實際是地方幹部是否懂普通話與識字（表2）。

表2 浙江建德幹部調查表（1930年2月）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懂何國文字	懂何處方言
房森林	30	開山的農民	宣平縣 × 蓮	不識字	普通話可懂
關茂松	42	半自半佃的農民	建德	不	普通話講的很好
何友慶	40	手工業	建德	略識文字	能說普通話
王成水	—	造船工人	建德大洋鎮	白話文字，並且能寫	普通話
陳昌榮	29	完全佃農	建德	普通白話信能寫	普通話會講
王容坤	25	完全佃農	建德	略識中文	能說普通話
童有根	25	士兵出身	建德	普通白話能看	南方北方的普通話都可懂
鮑寶昌	20	小學畢業，富農	建德	白話文字	普通話
胡文駒	27	照相，小學畢業	建德	中文	普通〔話〕能講的很好

資料來源：〈建德幹部份子調查表〉（1930年2月），載中央檔案館、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地縣文件1930年）》，甲7（內部發行，1989），頁99-107。



由於中央會議、幹部訓練往往採用普通話溝通，並且需要閱讀文件，因此在黨內幹部培訓體系中，往往將「是否會普通話」與「是否識字」作為培訓的選拔條件。由此不難理解，在屬於吳語區的浙江建德，無論黨員是佃農、工人還是士兵，均在調查表中填寫是否會普通話。這也意味着非官話區黨組織的本地幹部，容易因不會普通話而失去訓練提升的機會，這顯然不利於非官話區本地幹部的培養。1933年11月，廈門中心縣委書記許包野即對這種選拔條件表示了不滿：「過去對於提拔幹部的的方法很呆板，總以為只有『開訓練班』，好像除『開訓練班』之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訓練幹部似的。同時認為參加訓練班的同志：最好是：『稍認識字』，並且『要會點普通話』！這樣一來，便把工農大部分不認識字，不會說普通話的份子，拋到訓練班和幹部範圍之外！」<sup>④③</sup>

為此，一些地方黨組織通過開設雙語培訓體系來放寬培訓條件。例如廣東省委採取的是普通話與粵語雙語培訓系統，照顧到使用粵語的廣大本地黨員群體。1929年11月，廣東省委指示瓊崖特委：「關於加強瓊崖工作力量的問題，省委決定瓊崖調七個同志來訓練，條件要懂得廣州話或普通話，訓練後如有可以回瓊崖的即回去，不能回去的由省委另派工作（不能回頭工作的一定要懂得廣州話或普通話的才可派來）。」<sup>④④</sup>但考慮到廣東省內包含了多種方言，雙語體系對於會客家語、閩南語等方言，但不會粵語與普通話的本地黨員而言，仍未能解決缺乏訓練提升機會的問題。

可見，南方方言區的黨員儘管數量較多，但方言繁多的格局分割了調動區域，難以形成廣大的調動範圍。同時，由於黨內培訓體系將普通話作為選拔條件，也導致不會普通話的南方黨員幹部失去訓練提升的機會，不利於非官話區內本地黨員幹部的培養。

#### 四 方言差異對組織運作的影響

由於黨員發展分布格局與方言分布格局的共同影響，當時白區黨組織實際上很難滿足各方言區黨員調動的方言要求，進而影響到組織的日常運作。大革命失敗後，中共中央推行黨員職業化、社會化政策，僅保留少數專職黨員幹部留守機關處理機關事務，其餘黨員均需深入社會基層，通過社會職業獲取收入以保障生活。中共中央認為該項政策既可以降低專職黨員數量，減少組織經費負擔，又可以推動黨員深入基層，密切聯繫群眾，為革命建立群眾基礎<sup>④⑤</sup>。

顯然，對於大部分需要深入基層聯繫群眾的黨員而言，方言不僅是與群眾溝通的媒介，也是掩護身份的要素；不能精確掌握本地方言的外地黨員，往往難以深入基層。如黨員平江在上海工廠做群眾調查時即感覺到：「因為語言有相當的隔閡，談話還不能深入。」<sup>④⑥</sup>同時，方言差異也不便於黨員實現社會就業，反而容易引起懷疑。如湖南黨員劉英回憶在上海工作的困難：「湖南已經回不去了，在上海，又沒有職業掩護，開口講話就要被人懷疑。」<sup>④⑦</sup>這種情況在普遍使用方言的鄉村社會更為突出。1930年12月，江蘇常州縣

委報告了下鄉困難：「各鄉負責人大半逃避，敵方就是土匪盤查厲害。寫信約他們來，他們又沒地方給我們去。去了以後不敢收留，尤其口音不對，沒法下鄉。」<sup>④</sup>據聶榮臻回憶，外地人很難在順直鄉村進行活動：「當時，我們去農村很困難。風土、人情、穿着、語言，我們這些外鄉人，都與當地農村不一樣，所以很難活動。」<sup>⑤</sup>

相對而言，機關專職幹部與外界接觸少，因此對方言要求可以略微放寬。尤其在機關幹部缺乏的情況下，各地黨組織往往降低相應的方言要求。1931年10月，河北省委請求中央：「派一宣傳部長，在此地環境好，能行動的，忠實可靠的，要有女的，無論何方語言均可，須急快來。」<sup>⑥</sup>可見，河北省委由於急迫需要宣傳部長承擔機關工作，因此放寬了方言條件。甚至有時地方黨組織會特意以方言不通為理由，將熟悉機關事務的幹部留在機關，不派往基層。1928年，中共中央將原湖南省委組織部長何資深派往山東做基層工作，使其重新接受鍛煉。然而，當時山東省委機關幹部緊缺，決定讓何資深留在機關擔任秘書長。11月，山東省委向中央解釋改變中央工作安排的原因時指出：「我們不是故意違背中央意思，實在是省委缺乏工作人才，而且何同志是南方人，做下層工作亦有困難之處。」<sup>⑦</sup>

這種組織分工在客觀上造成了機關內外黨員方言要求的差別：機關黨員方言要求較低，而機關外做群眾工作的黨員方言要求較高。在理想狀態下，白區黨組織機關內外分工應以技能與工作需要作為主要標準，由掌握一定技能的黨員擔任機關幹部，而大部分普通黨員應深入基層實現職業化、社會化。然而，組織分工中產生的方言要求差異反過來影響了組織分工本身。在組織實際運作中，為了降低外地黨員因方言口音被捕的風險，地方黨組織往往不得不將其留在方言能力要求較低的機關內工作。1928年7月，福建漳浦縣黨員溫崇淵向中央報告福建黨務：「指導機關已無形崩潰。雖有一部[分]外地可靠之同志，但是他們對於地方情形不大熟識，語言不通，只有在內部做點文字的宣傳，據各方紙上報告定點計劃，但[對]各地實際情形絕對不能深份[入]的明瞭定出適合應付[付]一切環境的策略來。」<sup>⑧</sup>1931年6月，河北省委書記殷鑒向中央提到：「廖化原來分配給鐵總工作，據說因口音的關係要交回給我們，曾一度暫時作文書工作。」<sup>⑨</sup>可見，這些黨員並非因為技能與工作需要留在機關，而僅僅因為不通本地方言無法進行社會工作，才不得已被安置在機關。

這樣就逐漸形成不論技能與工作需求如何，不會本地方言的外來幹部被分配留守機關，而熟悉本地方言的本地黨員幹部被安排在基層做群眾工作的局面。在這種情況下，外地黨員的調入只會增加機關黨員數量，而不能充實基層群眾工作，形成機關工作與群眾工作的隔閡。這顯然與中共推行黨員職業化、社會化的初衷相違背。1928年1月，浙江省委宣傳部長梅龔彬指出：「浙省的工作最好是浙省人做。因為外省人在言語上感到極大的困難，高高在上，不能跑到群眾中間去。」<sup>⑩</sup>1931年1月，廣東省委宣傳部長李富春也向中央提出：「廣東幹部既少，存在的也不能留在廣東，外江人來此，又不能接近群眾到下面去，如果盡是外江人組織省委，結果就會走到機關中來作工作……我希望中央派兩個真能到下層去的人來充實省委，如果派來的人也同

我一樣不能說廣東話的只能坐在家中，對廣東工作無多大益處的。」<sup>65</sup>有意思的是，梅龔彬與李富春本身就是外地調入的機關幹部，不諳當地方言，但同樣感受到這種外來幹部坐機關、本地幹部下基層的分工問題，可見該現象已經頗為突出。

除了無法充實基層，調入黨員大量積壓在機關勢必增加機關費用支出。在上級撥付經費固定的情況下，留守機關黨員增多即佔用了其他工作的經費支出，妨礙地方工作的開展。1929年，中共中央逐步取消津貼制度，實行黨費自給，使得各地黨組織經費更為緊張<sup>66</sup>。在這種情況下，地方黨組織更為抗拒上級調入不懂本地方言的黨員。例如1931年12月，河北省委向中央抱怨調入黨員閒置導致經費進一步緊張：「此地下層工作人員是夠的，以後不必派來，尤其是南方人，因為參加不進生產，因為環境惡劣，因為說話不懂，因為沒有特殊技能，到此地後，一點辦法也沒有。過去派來的黎、李兩對夫婦，還有過去在此的別的南方人，現還只好閒着。而且經費困難，工作費已沒法維持，而他們還要剝削一筆。」<sup>67</sup>

在地方黨組織愈發抗拒存在方言差異的黨員調入的同時，黨員個人也以方言差異為由申請調離。1928年8月，中共南路特委委員周頌年在給廣東省委的報告中批評了黨員梁超群：「派他到化縣時，未和縣委接頭便跑轉頭，因何事故返來，他則說該地沒有農會、赤衛隊的組織，不能夠工作，並且該地的人不能懂得他的說話。但看他的樣子都是一個不很決心和吃苦去工作，並且他表示不願意在南路工作。」<sup>68</sup>1930年10月，浙江浙南特委報告中央：「鄭同志派入第二師去（台州），蘇同志即以溫地語言難懂，工作難於着手為辭，分配他的工作始終不接受，因此自由離溫赴滬。」<sup>69</sup>從報告中可見，黨組織認為黨員個人僅僅以方言差異作為託詞拒絕工作安排，意圖調離。此時方言差異在組織運作中已經在調入黨員與黨組織之間形成一種明顯張力，影響到地方黨組織的整體運作效率及穩固程度。1931年，共產國際明確提出，中共須將黨內60%的幹部人才派往蘇區，白區黨員幹部人數進一步減少<sup>70</sup>。8月，中央承認各地黨員幹部已經不敷調配：「因幹部需要的增加與幹部的缺乏，形成幹部恐慌的現象。」<sup>71</sup>這使得方言差異對白區各地黨員調動的消極影響更為凸顯。

## 五 結論

二十世紀20、30年代，國語尚未普及，各地之間的方言差異不僅影響了人們的日常溝通，也影響到中共在各地的黨員調動。尤其在1927年後，轉入地下的白區黨員更需要熟悉方言，作為開展群眾工作以及掩護身份的工具。不同於蘇區黨組織可以依託革命政權開展普通話學習運動，通過改變當地語言環境逐步消除方言溝通障礙，白區黨組織難以改變所處環境的方言，使得白區黨員的調動受到中共黨員發展分布格局與方言分布格局的共同影響。北方地區的方言區雖然比較單一，而且方言運用範圍較大，但本地黨員人數過少，不得不依賴帶有「南方口音」的其他方言區黨員，致使當地黨組織內部經

常存在明顯的「南北」方言口音區分。南方地區儘管黨員人數眾多，但包含了諸多方言區，使得黨員調入的方言要求更為細化，難以形成大範圍的調動區域。由於黨員調動難以完全匹配當地方言，本地黨員與外地黨員的組織分工也容易受到影響，形成不會本地方言的調入黨員坐機關，熟悉方言的本地黨員下基層做群眾工作的局面，致使黨員調入難以達到充實組織的效果。由此可見方言障礙對該時期中共白區黨組織運作的潛在制約效果。

直到1930年代中後期，這種被動局面才逐漸得以改變。一方面，就外部環境來看，隨着南京國民政府大力推行國語運動，不僅規定「所有印行小學教科書、兒童讀物、及各種書籍雜誌，均須查照辦理，其不合標準國音出版物者，並應停止印行」<sup>②</sup>，而且電報、廣播均採用國語標準音，使國語標準音得以逐步推廣。儘管國語尚未在基層完全普及，但這種趨勢使得國語的使用日漸頻繁，在客觀上有利於不熟悉本地方言的地下黨員運用普通話進行活動。如抗日戰爭時期參加地下工作的馬識途回憶：「地下黨領導人員應該有準備隨時更換的服裝、證件，平時就留心準備偽裝的必要的社會知識，經得起敵特盤查而不露形迹，而且臨時要有改換籍貫的本領，即改口說別的地方的語言而不露相。最好是改說普通話，不易為人注意。」<sup>③</sup>此時普通話已經「不易為人注意」，可見語言環境的變化。另一方面，就中共內部而言，自1935年中共經過長征在北方建立根據地，實現革命重心北移後，不僅北方黨員與知識份子黨員比重大為提高，而且繼續在根據地開設普通話學習班，為調動熟悉普通話的黨員在各地從事活動提供了條件<sup>④</sup>。

可見，二十世紀的國語運動與中共革命活動雖然看似毫無交集，但實際相互關聯。隨着革命重心轉移與國語運動的推廣，中共對方言障礙的應對舉措逐漸從適應各地方言轉變為推動國語普及。這使得1930年代中後期，中共根據地黨員的調動範圍得以大幅擴大，但同時也逐漸拉大了與通用方言的地方幹部之間的語言差異。此後在第二次國共內戰時期幹部南下過程中，這種語言差異及其伴隨產生的組織磨合成為中共不得不面對的新課題<sup>⑤</sup>。

## 註釋

① 參見王東杰：〈官話、國語、普通話：中國近代標準語的「正名」與政治〉，《學術月刊》，2014年第2期，頁155-70；〈「漢語是一種語言」：中國現代國語運動與漢語「方言」的成立〉，《學術月刊》，2015年第11期，頁127-48；崔明海：〈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關於「國語統一」的思想爭論——兼論中共領導下文字改革的理論話語與策略轉向〉，《中共黨史研究》，2016年第12期，頁62-73；喻忠恩：〈政治話語與語言教育：20世紀20年代後期的廣東國語運動〉，《井岡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頁92-98。

② 參見黃琨：〈從暴動到鄉村割據——中共革命根據地是怎樣建立起來的（1927-1929）〉（復旦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04），頁23；劉昊：〈革命的地方性：中共領導的廣東土地革命研究（1927-1934）〉（上海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10），頁160。

③ 參見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編纂：《中國分省新圖》（上海：申報館，1948），頁14。



- ④ 羅章龍：《椿園載記》（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110。
- ⑤ 〈仰山致團中央信——關於調動工作的意見〉（1925年11月25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1925-1926年）》，甲2（內部發行，1983），頁162。
- ⑥ 〈廣州地方團的組織情況報告〉（1925年1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1925年〔一〕）》，甲2（內部發行，1982），頁39。
- ⑦ 陳碧蘭：《我的回憶：一個中國革命者的回顧》（香港：十月書屋，1994），頁155。
- ⑧⑨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頁90；117。
- ⑩ 〈大舉出兵之先聲 全省戒嚴檢查行旅〉，《大公報》（天津），1926年11月19日，第6版。
- ⑪ 〈若臣巡視信陽、廣水工作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4月24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9-1930年〔下〕）》，甲4（內部發行，1983），頁410。
- ⑫ 龔楚：《我與紅軍》（香港：南風出版社，1954），頁67。
- ⑬ 〈中共閩北分區委第一次擴大會政治決議案（節錄）〉（1931年4月），載中共福建省委黨史研究室等編：《閩浙皖贛革命根據地》，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288。
- ⑭ 〈中共漳州縣委××給廈門中心市委的工作報告〉（1931年4月25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各縣委文件1928-1931年）》，甲18（內部發行，1985），頁261。
- ⑮ 周和生：〈七年來的中國蘇維埃〉（1935年8月），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31-1937）》，第十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469。
- ⑯⑰ 〈張兆豐致中央的信——對順直工作的意見〉（1928年10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年6月—1928年12月）》，甲2（內部發行，1991），頁514；514、515。
- ⑱ 〈關於組織問題草案之決議〉（1928年7月10日）、〈中央關於幹部問題的決議〉（1931年8月27日），載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八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204、413。
- ⑲ 〈中央駐北方代表石心致中央信（第133號）——關於熱河黨組織問題〉（1934年2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北方局文件彙集（1933年1934年〔二〕）》（內部發行，1990），頁248。
- ⑳ 〈李子洲關於陝西省委工作情況向中央的請示〉（1927年8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7-1929年）》，甲2（內部發行，1992），頁68。
- ㉑ 〈河北省委關於省委組織、各地工作、取消派活動等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1月23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5年5月—1937年2月）》，甲23（內部發行，1999），頁123。
- ㉒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經費困難及各地工作情況致中央信〉（1931年12月4日），載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山東省中共黨史學會編：《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四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5），頁179。
- ㉓ 〈中國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摘譯）——在最近半年黨的巨大發展〉（1927年5月8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檔案文獻選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5），頁211。
- ㉔ 王健英：〈六大以前中共中央領導成員基本狀況的分析〉，《中共黨史研究》，1993年第1期，頁81-84。
- ㉕ 王健英：〈中共六大及其後的中央機關（一）〉，《上海黨史與黨建》，2004年第8期，頁40-42。
- ㉖ 〈中央局報告（十、十一月份）〉（1926年12月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504。

- ⑳ 鄭超麟著，范用編：《鄭超麟回憶錄》，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頁270。
- ㉑ 《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二卷，頁192、2068-84。
- ㉒ 〈順直省委第十一次常委會議記錄〉（1930年6月7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0年1-6月）》，甲5（內部發行，1992），頁419。
- ㉓ 〈滿洲黨的組織狀況〉（1929年5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等編：《東北地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9年3-10月）》，甲3（內部發行，1988），頁436。
- ㉔ 李治（Sheldon Ridge）：〈調查工作的一般背景〉，載中華續行委辦會調查特委會編：《1901-1920年中國基督教調查資料》，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53。
- ㉕ 〈淮鹽特委工作報告〉（1928年11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縣委文件1926-1934年11月）》，甲26（內部發行，1988），頁36。
- ㉖ 〈中央巡視員巡視福建情況報告〉（1931年8月3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31-1934年）》，甲7（內部發行，1984），頁319。
- ㉗ 〈中共廣西特委給中央的報告——廣西政治、經濟狀況、黨的現狀和今後工作計劃〉（1928年7月30日），載中央檔案館、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編：《廣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廣西特委、群團文件1926年12月—1929年3月）》（內部發行，1982），頁164。
- ㉘ 〈陳舞〔舜〕儀給南方局的信〉（1930年11月29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閩西特委文件1928-1936年）》，甲8（內部發行，1987），頁236。
- ㉙ 〈中共興寧縣委的報告——工農運動狀況、黨的組織、宣傳問題〉（1928年1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潮、梅各縣文件1928-1932年）》，甲31（內部發行，1983），頁148。
- ㉚ 〈中共汕頭市委給東委轉省委的報告——「二·九」前至今的工作情況〉（1928年6月8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廣州、香港、汕頭市委文件1927-1932年）》，甲25（內部發行，1983），頁300。
- ㉛ 〈南通縣委關於六三事變後的情況報告與最近工作計劃〉（1928年7月），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縣委文件1926年7月—1934年3月）》，甲25（內部發行，1988），頁328。
- ㉜ 〈中共浙南特委的報告（南字通訊二號）——關於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情況〉（1930年6月25日），載中央檔案館、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地縣文件1930年）》，甲7（內部發行，1989），頁207。
- ㉝ 〈黃雍給省委軍委的報告——瓊崖軍事組織、裝備情況〉（1928年2月29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瓊崖、南路特委文件1927-1935年）》，甲23（內部發行，1983），頁74。
- ㉞ 〈克敏給中央的報告——關於巡視鄂南、鄂中的情況〉（1929年8月27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9年）》，甲6（內部發行，1984），頁123。
- ㉟ 〈中共福建代表團的意見書〉（1928年7月），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年〔下〕）》，甲3（內部發行，1984），頁80。
- ㊱ 〈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辦理經過〉（1926年5月3日—10月5日），載人民出版社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農民運動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95。
- ㊲ 野：〈怎樣提拔幹部？（廈門通訊）〉，《鬥爭》（上海版），第59期（1933年12月），頁20。
- ㊳ 〈中共廣東省委致瓊崖特委信——關於目前政治形勢與瓊崖黨的任務〉（1929年11月18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廣東省委文件1929年〔三〕）》，甲16（內部發行，1982），頁190。

- ④⑤ 〈中央通告第七號——關於黨的組織——創造無產階級的黨和其主要路線〉(1928年10月17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646。
- ④⑥ 〈平江關於檢查五廠的總結報告〉(1932年9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群團文件1930年8月—1934年)》，甲19(內部發行，1987)，頁406。
- ④⑦ 劉英：《在歷史的激流中——劉英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30。
- ④⑧ 〈常州縣委報告〉(1930年12月4日)，載中央檔案館、江蘇省檔案館編：《江蘇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縣委文件1925年2月—1934年7月)》，甲24(內部發行，1987)，頁465、466。
- ④⑨ 〈河北省委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的工作簡單計劃〉(1931年10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編：《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1年)》，甲7(內部發行，1991)，頁294。
- ④⑩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何資深任秘書長職事致中央信〉(1928年11月10日)，載《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三卷，頁276。
- ④⑪ 〈溫崇淵給中央的報告——反映福建情況及對福建黨的意見〉(1928年7月29日)，載《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8-1931年)》，頁40。
- ④⑫ 〈殷鑒關於工作佈置致中央的信〉(1931年6月3日)，載《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1年)》，頁230。
- ④⑬ 〈電龍給中央的報告——請求調離浙江工作〉(1928年1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浙江省檔案館編：《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省委文件1928年[上])》，甲3(內部發行，1987)，頁248。
- ④⑭ 〈大盛給中央的報告——廣東省委等機關被破壞的原因和情形〉(1931年1月22日)，載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廣東省委文件1931年)》，甲19(內部發行，1982)，頁4。
- ④⑮ 楊奎松：〈共產國際為中共提供財政援助情況之考察〉，《社會科學論壇》，2004年第4期，頁16。
- ④⑯ 〈關於恢復黨的工作等問題致中央的信〉(1931年12月26日)，載《河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31年)》，頁377。
- ④⑰ 〈周頌年給省委的報告——梅棻黨的工作和南委經濟情況〉(1928年8月17日)，載《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中共瓊崖、南路特委文件1927-1935年)》，頁357。
- ④⑱ 〈中共浙南特委東字通訊第八號——有關建立交通、派來的人不可靠等事〉(1930年10月26日)，載《浙江革命歷史文件彙集(地縣文件1930年)》，頁267。
- ④⑲ 〈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給共產國際的報告〉(1931年2月2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82、83。
- ④⑳ 〈中央關於幹部問題的決議〉(1931年8月27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七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37。
- ④㉑ 〈教部通令推行國語辦法〉，《申報》，1933年3月21日，第11版。
- ④㉒ 馬識途：《在地下》(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19)，頁160。
- ④㉓ 〈陝甘寧邊區黨委組織部關於兩年來組織工作報告提綱〉(1939年10月31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37-1939年)》(內部發行，1994)，頁340；〈陝甘寧邊區黨的宣傳工作〉(1940年12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40-1941年)》(內部發行，1994)，頁469。
- ④㉔ 高崢著，李國芳譯：《接管杭州：城市改造與幹部蟬變(1949-1954)》(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9)，頁62。